

臺灣高雄地方法院刑事判決

113年度審交易字第1060號

公 訴 人 臺灣高雄地方檢察署檢察官

被 告 洪培倫

王士維

上列被告因過失傷害案件，經檢察官提起公訴（113年度偵字第20019號），本院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本件公訴不受理。

理 由

一、公訴意旨如附件所示。

二、按告訴乃論之罪，告訴人於第一審辯論終結前，得撤回其告訴；又告訴經撤回者，法院應諭知不受理之判決，並得不經言詞辯論為之，刑事訴訟法第238條第1項、第303條第3款、第307條分別定有明文。

三、本件被告洪培倫、王士維因過失傷害案件，經檢察官提起公訴，認被告2人均涉犯刑法第284條前段之過失傷害罪嫌，依刑法第287條之規定須告訴乃論。茲因被告2人已聲請撤回其告訴，有撤回告訴狀2紙在卷可參，揆諸前開說明，爰不經言詞辯論，逕為諭知不受理之判決。

據上論斷，應依刑事訴訟法第303條第3款、第307條，判決如主文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15 日

刑事第五庭 法 官 黃傳堯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如不服本判決應於收受判決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書狀，並應敘述具體理由。其未敘述上訴理由者，應於上訴期間屆滿後20日

01 內向本院補提理由書(均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)「切勿逕
02 送上級法院」。

03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15 日

04 書記官 鄭益民